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 2025 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6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徐臘平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華先生、王桂壩先生及謝家偉女士。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有关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合伙人数量为 24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33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 7 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公司向毕马威华振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78.27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 1,098.2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准则，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毕马威华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信息管理安全、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一) 2025 年 3 月 26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工作评价及提议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议董事会聘任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2025 年 12 月 18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5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围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展开深入沟通。

(三) 2026 年 2 月 9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就 2025 年度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开展专题沟通交流。会议重点听取审计工作进展、审计重要性水平、关键审计事项、较高风险审计领域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汇报，全面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安排提出督导意见。

(四) 2026年3月11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会议, 专门听取毕马威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期进展及关键风险事项的专项汇报。审计委员会对关键审计事项执行情况进行重点问询与了解, 就相关审计方法、审计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审慎核查, 并对会计师后续审计及汇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持续督导审计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五) 2026年3月24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 听取毕马威华振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结合年审全过程履职情况, 对审计工作质量、审计程序执行及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审慎评估与督促, 在此基础上审核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实施细则》等制度要求, 勤勉尽责履行专业监督职责。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独立性及执业质量等进行持续关注与审慎审查, 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 对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程序执行及审计工作进展等进行重点督导,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 切实发挥了对审计机构的监督与督促作用。

审计委员会认为, 毕马威华振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 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 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